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057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05734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屆時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9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163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本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日出勤勞工之工時、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